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皖继教委〔2017〕2号

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省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广德县、宿松县卫生计生委，各医学高等院校及附属医院，有关省直卫生单位及学术团体：

依据《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及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准 2017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32 项（其中中医项目 103 项），现予以公布（附件 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 2017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督查工作，着重对办班学时、内容、师资、签到考勤考核等进行监管，2 个月通报一次，督查情况将纳入下一年项目综合评审，或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市二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各市对辖区内举办的项目至少按 20% 比例抽查，填写“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附件 2），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集中报送省

继教办。

二、项目申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皖继委〔2015〕1号文件规定，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做好项目申办、项目审核、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各申办单位须提前2周将项目开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1个月内网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同时所有将学员名册（附件3）、教材、原始签到簿（附件4）各1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根据皖继委办〔2014〕18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起，全面实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化授分，除外省学员外，本省学员一律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

三、各申办单位要严格遵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确有客观原因导致时间、地点或师资变更的，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报省继教办批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考勤和考试（考核）等相关制度，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授予的学分等，不得任意增删培训内容，不得乱发学分。项目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不得跨年度举办。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必须在2018年1月5日前完成，过时系统将自动关闭。凡经批准公布的项目当年没有举办或未按规定举办与备案，该项目自动取消，拟下一年举办必须重新申报。

四、项目查询可登录省卫计委网站科教处网页（<http://www.ahwjw.gov.cn>）、安徽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ahyxh.org.cn>）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查询。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有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重复者，将自动取消其省级继教项目资格，不再执行。

五、省级继教项目举办单位应在开班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在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继教IC卡或提供继教IC卡号，以保证顺

利获取项目学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杨昱

电话（传真）：0551-62998532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329 号 504 室

联系人：省中医药局中医药发展处 祝劲松

电话：0551-62998560，传真：0551-62998563

合肥市长江西路 329 号 516 室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兼传真）：0551-62829118

邮箱：ahjsb@sina.com

地址：合肥市永红路 15 号省医学会二楼，邮政编码：23006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上述单位联系。

附件：1. 安徽省 2017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公布）

2.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

3.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

4.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

5.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人事处、中医药发展处，省人社厅专技处

附件2:

2017-PG-(各单位编号) - (序号)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

督查时间:

督查人签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办班地点:		
主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办班时间:		
授课教师与公布项目的授课教师是否符合	符合	☐ 100%	基本符合	☐ (80%以上)	不完全符合	☐ (80%-60%)	不符合	☐ (60%以下)
授课教师与公布项目的授课内容是否符合	符合	☐ 100%	基本符合	☐ (80%以上)	不完全符合	☐ (80%-60%)	不符合	☐ (60%以下)
学员情况	批准人数		报到人数		抽查时学员数		批准对象	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对象
	本专业人数		其他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人数		初级人数	
学分授予情况:	批准学分		实际学时		实际授予学分		是否考核	是 ☐ 否 ☐
收费情况:	每人 元 (含教材 元)。							
备 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课情况

序号	授课内容	授课教师	授课学时
1	(见纸质附件)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学时			

附件 3: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办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illegible]

共 页 第 页

附件4: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办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备 注

附件 5: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

一、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 (<http://www.ahscme.cn>), 点击“学分管理”栏目, 输入 ICME 用户名及密码后进入管理系统;

二、点击“添加申报的项目”, 输入项目申报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后点击“查询”; 选择将要举办的项目点击“添加此项目”, 并完善项目信息(明确项目举办的起、止时间), 保存后显示“添加成功”;

三、点击进入“项目课题管理”, 完整填写“课题管理”信息(填写项目对应的若干课题的明细、举办时间、刷卡时间、刷卡次数), 完成后提交审核;

四、待审核状态变为“已通过”时即可进入终端程序进行下载。

五、项目举办结束后, 请在 2 周内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 点击“项目管理”栏目下的“省市级项目”, 进入省级继教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点击左下方“执行汇报”, 选择年度和项目等级后点击“查询”, 再点击拟上报项目后方的“管理执行情况”并“添加执行情况”, 按照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完整后保存上报。